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682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黃健銘即金蕉異國料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主文欄第一項第四行至第六行「……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」，應更正為「……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九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年息百分之三點七零八計算之違約金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